

B0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浙江台州路桥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台州路桥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是 2,320,000	10.64%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8月22日	浙江亚厦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浙江台州路桥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是 1,575,000	12.00%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浙江亚厦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浙江台州路桥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49,032	10.22%	10,100,000	12,200,000	98.00%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浙江亚厦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浙江台州路桥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股价波动而出现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度	2024/4/29,完成首次回购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元-6,000,000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发放股利或奖励
回购日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价格区间	3.679-6.000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含本数)	1,139,100
回购资金总额(含本数)	41,033,702.00元
实际回购期间	2024/4/29-2024/8/27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从自有资金和/or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权,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签署《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协议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海